

承诺函

本承诺函由深圳丰茂运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为“承诺方”)于2018年2月10日签署。

鉴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仙游县恒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丰茂运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福州市马尾区众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福州市马尾区瑞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六名股东持有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福光股份”)合计61.67%的股份(“本次重组”)。

承诺方现说明并承诺如下:

1、承诺方同意参加本次重组,承诺方已依法完成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将严格履行重组相关协议,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推动重组的进行。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组达成一致意见,本次重组不存在障碍。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诺方保证为本次重组而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员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方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承诺方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的投资者或者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

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方将暂停转让承诺方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承诺方承诺并保证，承诺方出具的本承诺函所列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本承诺函自承诺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署页）



深圳丰茂运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